

## 互聯網專業協會(iProA)就電訊及廣播條例監管意見

隨着互聯網日漸普及，跨媒體已成爲全球發展趨勢，但香港在電訊和廣播的管理和條例上仍然是各自運作，明顯地追不上科技發展的節奏。

現時互動電視或流動電視是受<電訊條例>監管，至於電視廣播則受<廣播條例>監管。可是正在迅速發展的互聯網電視及其它跨媒體服務則未有任何法例去監管。隨着政府在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上提倡推動數碼經濟，香港既處於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和多媒體的先驅，絕對有需要在規管制度和法例兩方面與時並進，以配合政府在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及市場發展的需要。

互聯網專業協會認爲政府成立通訊局是刻不容緩的。成立通訊局的目的並非單純地把現有兩個局的辦公室合併起來，而是藉此建立一套更合時的監管守則，令電訊和廣播的監管更一致，以提高規管效率，令消費者受惠，確立香港在區內的領導地位。

至於在合併過程中，仍然存在很多細節上的改善，以下是本會的一些建議：

1. 由於科技和市場迅速的發展，通訊條例的草擬應以靈活性和配合市場的需要爲基礎，以確保跟上本地通訊業快速變化的發展以及帶動本地和海外運營商在港的投資。
2. 通訊條例的草擬和通訊局的執行應該同步進行，並清楚訂定修訂條例的時間表，而不是分開前後兩個階段。這樣可以爲不斷融合的通訊服務設立一個連貫的監管體系，避免監管上的困難和不確定性。

3. 在條例草擬時，應重新檢討《廣播條例》內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由於現時跨媒體服務在互聯網的世界是非常普遍，如繼續沿用，會影響行業的發展，更難以推動數碼經濟的遠景。
4. 另外，委員的任命應該透明化，並且應以專業能力為首要標準。委員應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良好溝通技巧，以有助於通訊局的有效運作。
5. 在整體操作上，應建立內部和外部監察機構監督通訊局的運作，以保持在意界和公眾的公信力。

2010年10月5日

#### **互聯網專業協會簡介**

互聯網專業協會成立於1999年，為非牟利專業團體。本會現有會員2500多位，他們均來自互聯網的不同專業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業界翹楚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本會專注於促進業界、政府及廣大市民間的溝通，亦立旨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打造最佳策略，加強資訊及通訊科技在香港的發展及應用。